**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采用邀请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竞价采购，不接受邀请名单之外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2.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3.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8.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9. 报名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0. 报名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1.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4.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25.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7. 本项目以收费率形式进行报价，如项目存在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总金额（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收费率。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收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收费率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收费率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收费率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示例：如A项目采购一批饮用水，以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该项目以收费率形式报价，饮用水预算单价为20元/桶，某供应商报收费率为90%，则成交单价=20元/桶\*90%=18元/桶）。
28. **无效报价**
29. **收费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
3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竞价活动失败**
39.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4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使用费**
43.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 服务类 的标准计算后按八五折计取（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850元收850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5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15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2.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3.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项目 | 1项 | 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或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80000元止。 | 人民币80000元 |

1. **项目概况**

为促进有关工作公平公正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购人拟采购选取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或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80000元止。所内现有公务车辆14辆，（其中一辆为53座专用大客车）根据近三年采购人公务汽车维修费用，预计2024年维修费用为80000元。本采购预算参考过往公务汽车维修费用等设定，具体维修数量和更换零部件等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月按实结算。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维修、更换、安装、年检等（包括上门检查、拖车）服务。

1.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参照标准** | **核定收费率** |
| 1 | 维修费部分 | 按照**《广东省2015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明细表》**颁布的机动车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执行：  项目维修费=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收费率 | 工时收费率： % ； |
| 2 | 配件材料费 | 按合法渠道的实际进货价为结算价 | |

1. **主要服务内容**
2. 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业务企业：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24小时应急救援、抢修及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及与汽车使用相关的附属服务。
3. 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业务企业：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工作；24小时应急救援、抢修及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及与汽车使用相关的附属服务。
4. **生产经营基本条件**

维修单位对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施条件、各类场地的配置及要求均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执行。

1. **设备基本要求**

（1）维修单位应配备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量具、机工具及手工具；量具应定期进行检定。

（2）维修单位应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配备所列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检测设备，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纲领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3）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4）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

1. **经营管理**

（1）维修单位应当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维修单位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并明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投诉受理制度等。

（3）维修单位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价格结算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1. **汽车维修质量管理**

（1）维修单位必须按国家标准局或佛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并必须符合车辆管理部门安全检验标准的要求。

（2）维修单位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维修时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3）维修单位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

（4）维修单位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并对维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维修单位必须保证维修质量，健全汽车维修质量检验制度，配备专职检验人员和必要的检验设备。凡进行大修和解体维修的车辆出厂时，车辆合格出厂后，要承诺一定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件事故的和经济损失，由维修单位负责。

1. **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标准**
2. 汽车和货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3.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4.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5.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6.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维修单位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维修单位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7.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维修单位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及因此给使用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8. 维修单位应当公示承诺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9.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代表或委托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10.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双方可共同委托维修行业主管机构协调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权益保障**
12. 维修单位在受理用户的车辆维修时，应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维修服务。用户单位代表或其委托人可以随时到供应商维修现场查看跟踪车辆维修情况，维修单位应积极提供条件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推搪或拒绝。
13. 维修单位在承接附带保险理赔的维修车辆时，须确保车辆安全性能和整车价值前提下，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和保障用户利益。
14. 维修单位与公务车承保公司就事故车损的理赔标准和数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可共同委托当地专业车损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鉴定，对其依法出具的鉴定意见双方应予遵照执行，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由双方对半分摊。
15. 维修单位需要按照本项目合同进行履约维修等，维修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维修单位自行承担。
16. **维修服务结算规定**
17. 维修单位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分项计算。
18. 维修单位的实际收费在符合上述标准的前提下，按响应报价承诺的费率执行。对超出保险公司理赔的维修项目，应提前知会托修方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实施。
19. 维修单位在结算收费时，必须统一使用《佛山市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统一结算单》（格式见协议附表一），并用电脑打印，由采购方代表签名确认后方能办理结算及归档。维修单位不按规定出具合格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20.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前提，统一在维修完成后，当月的月底进行费用结算。维修完成后由双方同时验收，并经运行确认正常使用后，通知维修单位开具发票，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付款（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等特殊情况除外）；

1. **违规、违约处罚情形**

| **序号** | **违规、违约行为情形** | **处罚形式** |
| --- | --- | --- |
| 1 | 提供虚假信息，缺乏商业道德；误导或欺骗送修单位，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代开、虚开发票或为委托单位提供不正当商业利益 | 1、形式：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定点维修资格等。  2、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虚开发票等损害单位利益的，根据情节严重，给予提醒、通报、警告，且维修单位须赔偿采购单位的经济损失。  3、对维修完成的车辆，如发现维修质量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维修单位须无偿返工；  4、如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维修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5、维修单位未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每发现一次，则按项目预算的千分之三处罚。 |
| 2 | 违反了诚实信用，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送修单位的利益 |
| 3 | 没有严格履行折扣优惠，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违背响应承诺 |
| 4 | 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
| 5 |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
| 6 | 未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 |
| 7 | 未按照规定使用《佛山市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统一结算单》格式；办理结算及归档时没有采购方签名确认；不按规定出具合格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 |
| 8 | 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销售不合格或不合法产品 |
| 9 | 在合同执行期间被行政机关取消经营许可证，或被责令停业整顿 |

如维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维修单位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需求书或本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采购方有权拒收，同时要求维修单位在采购人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出现同类故障维修三次以上仍无法正常使用情况，采购人保留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权利，
2. 维修单位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规格等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成交人无条件全部更换新的符合要求的产品；
3. 因维修单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需至少提前60天经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办理合同终止相关协议，并由此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4. 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供货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附表一：

**佛山市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统一结算单（格式）**

|  |
| --- |
| **客户信息、车辆信息及里程表读数、工单编号、进出厂时间、相关人员信息等**  （维修企业自行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保养）项目内容** | | | | **工时定额标准** | | **收费率%** | | **维修费（元）** | |
| 1 |  | | | | 00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529 |  | |  | |  | |
| **维修费小计（元）** | | | | | | | | |  | |
|  | **更换配件内容** | | **数量** | **配件来源** | **进货单价（元）** | | | | **实收金额（元）** | |
| 1 |  | |  | 原厂/副厂 |  | | | |  | |
| 2 |  | |  | 原厂/副厂 |  | | | |  | |
| 3 |  | |  | 原厂/副厂 |  | | | |  | |
| … |  | |  | 原厂/副厂 |  | | | |  | |
| **配件材料费小计（元）** | | | | | | | | |  | |
| **本次维修质保期： 公里或 天； 结算金额合计： 元** | | | | | | | | | | |
| **客户验收** | | **维修小组签名： 时间：** | | | | | | | | |

**进厂检验员： 出厂检验员：　 制表审核：**

注：必须使用此统一结算单格式，并用A4多联针式打印，由客户签名确认后方能办理结算手续。

**第三章 竞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工时收费率（%）** | **备注** |
| 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 1项 | % |  |

**注：**

1. **收费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为无效报价；收费率低的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报收费率为收费率，即：合同物品单价=最高单价限价\*收费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期间，该收费率不作另行调整；**
2. **响应收费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收费率，且所报的收费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4.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品牌型号、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6. **平台填报合计金额，平台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7.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中心、贵司发布**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贵公司发布**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贵单位要求的中小企业，本次所采购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采购合同（参考样版）**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2024年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汽车维修供应商采购项目 | 1项 | 1年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或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80000元止。 | 人民币80000元 |

1. **项目概况**
2.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